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廖祺閔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43

電子信箱：ha0537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167014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55000000A1116701414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「112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資訊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民眾學習客語，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訂於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辦理旨揭認證。報名日期為111年12月19日(星期一)至112年2月3日(星期五)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鼓勵教師及學生踴躍報考。
- 二、因應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師資需求，請鼓勵各校現職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取得客語教師資格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考試報名及獎勵措施等相關資訊登載於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認證」網站 ([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\\_high/]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/))，或可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- 四、檢附本年度認證「112年度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1份供參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